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9280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務 人 張福山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張福山所有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保險契約所得領取之金錢債權，及對第三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民分公司之存款債權，惟依其聲請狀所載，第三人公司分別設於臺北市大安區及高雄市三民區，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臺北市大安區及高雄市三民區。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又司法院民國113年6月17日台廳民二字第1130100931號函訂定訂定之「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簡稱壽險執行原則），依該壽險執行原則之第2點、第3點規定觀之，其適用情形為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

01 錢債權並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時，與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時
02 已指明債務人對上開第三人之保險債權有別，故本件無壽險
03 執行原則之適用。附此敘明。

0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